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主要交易

出售客機

出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客機(不附帶任何產權承擔)，代價為8,825,000美元(相當於68,835,000港元)，惟須遵守本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

買方將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投入新投資機遇(如有)。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而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

買方從事博彩、酒店及娛樂業務。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而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客機設有兩台引擎、輔助動力裝置、升降支援設備及備用零件，於一般豪華安排下最多可載客十人。其最遠飛行距離為6,300公里。

代價

代價8,825,000美元(相當於68,835,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按金5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港元) (「按金」) 已存入託管代理託管(定義見買賣協議)；及
- (b) 代價餘額8,325,000美元(相當於64,935,000港元) 將於完成交易或之前存入託管代理託管。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將於完成交易時，由託管代理交予賣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於股東通過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當日起計之第二個營業日開始檢查客機，而技術檢查報告須於進行檢查後七(7)日內發出。訂約各方同意，除買賣協議另有規定外，倘技術檢查報告發出時(報告內應包括需維修事項)，按金將成為不可退回。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客機之狀況、私人客機業之現時市況及估值報告初稿，當中載述客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8,800,000美元(相當於68,640,000港元)(有待獨立估值師定稿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之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賣方履行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為完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必須取得之任何類別之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豁免)，賣方及買方均已取得；及
- (c)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已達成買賣協議訂明之所有交割前責任。

所有先決條件均為不可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及託管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而託管代理將於接獲有關通知後三(3)日內，將按金交還予買方，而買賣協議之條款自該日起將不再有效力及效用，概無訂約方將據此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影響訂約方任何先前違約之權利)。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向買方保證，出售予買方之客機將不附帶任何產權承擔。

完成交易

出售事項將於達成(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完成。

訂立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客機租賃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購入客機。購入客機後，全球經濟整體下滑的趨勢，對私人客機業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出售事項能提供機會，於不穩定市場環境中，將客機的價值套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的公佈披露，賣方(作為出租人)根據租賃協議向承租人出租客機。根據賣方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終止契據，賣方及承租人已同意自該契據日期起終止租賃協議。

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投入新投資機遇(如有)。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錄得虧損約12,80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代價68,835,000港元與客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81,601,000港元(基於管理層賬目及未經任何減值撥備調整)計算。除上述者外，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為使資料更完整起見，本公司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為本公司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初稿，客機將錄得減值虧損約13,000,000港元。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來自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惟須待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定案及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而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買賣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由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客機訂立
「客機」	指	Gulfstream G200客機，詳情載於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6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購買客機向賣方支付的金額8,825,000美元(相當於68,835,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客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獨立第三方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租賃協議」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函件修訂，由賣方(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作為承租人)就租賃客機訂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公佈披露
「承租人」	指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

僅為方便說明起見，本公佈內之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切勿將上述換算理解為有關金額已經、應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